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重訴字第254號

原告 趙守仁

訴訟代理人 張耀聰律師

被告 蘇鶴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訴，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7月8日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,000元購買被告所有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（下合稱系爭地下層），因被告拒不履行系爭契約，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、第7條第1項、第8條第1項等約定，及民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將系爭地下層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交付予原告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113年8月14日起，至被告將系爭地下層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交付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違約金1,800元。查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地下層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格為準，考量原告係於113年7月間以9,000,000元購買系爭地下層，距起訴時未滿半年，應與市價交易價格相近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000,000元，聲明第2項請求給付違約金為聲明第1項之附帶請求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4日之違約金203,400元（計算式：1,800元×113日＝203,400元），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,203,400元（計算式：

01 9,000,000元+203,400元=9,203,400元)，應繳納第一審
02 裁判費92,179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90,100元，尚應補繳2,07
03 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4 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05 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陳展榮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土地或建物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0000分之1250	蘇鶴立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○號建物 (門牌：苓雅區仁義街2之4號地下層， 共有部分過田子段11411建號權利範圍10 00分之135)	全部	蘇鶴立